

110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110.10.22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參、比賽地點：由參賽單位自行擇定校內適當場所。

肆、賽程規定

一、報名日期：

將書面報名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前將報名表 1 式 2 份送至民族國小學務處。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請自行負責。【另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等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三)以前繳交】

聯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

報名電話：05-2222113

二、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伍、比賽類別及主題：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

陸、比賽類別

一、現代偶戲類：

(一) 手套偶戲組。

(二) 光影偶戲組。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 布袋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柒、比賽組別及資格：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每類組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捌、團隊人數、比賽時間限制：

一、團隊人數：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5-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玖、評分方式：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

性。)

拾、錄取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名額

- 一、該類組獲得類組第一名且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團隊，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戲劇比賽。
- 二、凡於 106、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拾壹、成績核計方法：

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拾貳、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要點第捌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五、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府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拾參、不予計分事項：

- 一、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

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拾肆、獎勵名額：

初賽僅公布等第。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事後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拾伍、獎勵標準：

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拾陸、獎勵辦法：

一、參賽之團體：

(一) 獲得獎勵之團體，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參賽單位。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府不另予證明。

(二)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二、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一)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記功乙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二)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三)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

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三、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拾柒、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 本市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本市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參賽前須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三) 決賽經大會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四) 請依各場次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 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隊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 1 份，授權決賽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 (六) 各場次開賽時，承辦單位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 (七)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決賽規章處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府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本府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本府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本府所頒發獎狀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 (十二) 應服從本府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三)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四) 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同時可向報到處領取評語。若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可於報到時繳交貼有 44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承辦學校寄出。
- (十五)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府作教育推廣之用。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參與決賽之團隊，主辦單位可將所有參賽作品分送初賽主辦單位或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承辦單位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承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七) 本府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

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八)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三、本初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如辦理線上觀摩。

四、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相關防疫措施，隨時調整本競賽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捌、本計畫凡未盡事宜，悉依「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同意授權書

茲緣於嘉義市政府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嘉義市民族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
參加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嘉義市政府（以下稱乙方）委託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承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嘉義市政府

代表人：黃敏惠（簽章）

統一編號：66014005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電 話：05-225432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參加嘉義市 110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保證所提出之比賽劇本、配樂，不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因切結人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本切結人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單位：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編劇者		演出時間	
比賽劇目			
比賽總人數	編導老師: <u> 1 </u> 人 參賽學生: <u> </u> 人 候補學生: <u> </u> 人 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u> </u> 人 <small>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small>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印信

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編導老師)			備 註	(學生/行政負責之 工作內容)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請用印，續頁請蓋騎縫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